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葉賢保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46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賢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葉賢保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裁定後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顯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秋淑